

立法會 CB(2) 1910 /06-07(01)號文件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建議

對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建議

(一) 普選原則

1. 嚴格遵循基本法的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按此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應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最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本會贊同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2. 與普選前的制度相銜接

穩定的政治制度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過大的政治轉變將會破壞政策的穩定性及延續性，削弱投資者的信心，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故此，新的選舉模式必須與普選前的制度互相銜接，從而減少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3. 行政長官普選先於立法會普選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乃新生事物，必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進行。為此，本會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

(二)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涵蓋各界不同人士，既充分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同時亦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為此，本會建議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組

成模式，人數照舊為 800 人，由四個界別組成，包括：(a)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b)專業界共 200 人；(c)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共 200 人；(d)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代表共 200 人。

此外，本會亦建議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以符合新舊選舉制度互相銜接的原則。

(三) 提名方式

本會建議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從獲得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具名支持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不多於三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本會認為，由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選舉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可確保候選人在提名委員當中獲得一定的認受性；而實行簡單多數當選制，亦可節省選舉的社會成本。

(四) 投票方式

本會建議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在不多於三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中獲最多有效票者當選行政長官候任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為行政長官。

對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建議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訂明，立法會普選必須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一直以來，功能界別在立法會裡擔當重要的角色，除了反映工商和專業界別的意見，讓政府聽到社會不同階層的聲音，達致「均衡參與」的目的外；更重要的是功能界別在立法會裡發揮了平衡不同意見的作用，協助政府順利推展各項政策。功能界別無論在達致「均衡參與」或協助政府順利施政方面均扮演重要的角色，貿然取消可能會癱瘓政府的運作。故此，本會認為若要改變現行立法會選舉模式，必須先待社會創造出合適的條件。